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易呈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23529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易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易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以提供2 個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如附件起訴書所載各該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匯轉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因被告前於偵查中

01 未自白洗錢犯行，故本案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條第3項前段
02 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03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幫助上開正犯用以
04 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
05 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06 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
07 秩序，且造成告訴人、被害人其等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所
08 為自應予以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終能坦承不諱，
09 然迄今未與上開告訴人、被害人其等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損
10 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交付上開金融帳戶未有獲利，併參
11 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12 狀況、素行及告訴人曾繁崗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14 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其等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帳戶後，
17 業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
18 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
19 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20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二)又被告自陳並未獲取其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報酬，而依
22 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此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
23 情形，是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毋庸另
2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2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崔宇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05 書記官 施懿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23529號

23 被 告 蔡易呈

24
25
26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蔡易呈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
31 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

01 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02 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
03 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
04 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
05 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
06 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
07 於民國113年8月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自己申辦如附表一
08 所示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
09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晏嘉」所屬之
10 詐欺集團成員，以供該詐欺集團做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使用。
11 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2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二所示人施用如附表二所
13 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
14 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本案帳戶內，而
15 該款項旋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
16 隱匿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察
17 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陳文雄、曾繁崗、洪振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
19 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蔡易呈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2.被告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暨手機畫面截圖1份	①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間，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陳文雄於	證明告訴人陳文雄有如附表二

	<p>警詢中之證述</p> <p>2.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p>編號1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3	<p>1. 證人即告訴人曾繁崗於警詢中之證述</p> <p>2.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曾繁崗有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4	<p>1. 證人即被害人許志因於警詢中之證述</p> <p>2. 被害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p>	<p>證明被害人許志因有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5	<p>1. 證人即告訴人洪振富於警詢中之證述</p>	<p>證明告訴人洪振富有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p>

01

	2.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本案帳戶之事實。
6	本署99年度偵字第17438號案件不起訴處分書1份	證明被告蔡易呈曾於99年4月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7	被告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文雄、曾繁崗、洪振富及被害人許志因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本案帳戶內，而該款項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而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而為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就同一被害人遭詐欺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而因本件之被害人有4人，從而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觸犯4個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另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3

0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固遭詐欺集團
03 成員取得，然既為居於正犯地位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而觀
04 諸卷內相關事證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
05 得，而本件既未查得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獲有何不法之
06 利益，故並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併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崔 宇 文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0 日
14 書 記 官 劉 諺 彤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一：

30

編號	被告	本案帳戶
1	蔡易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
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化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民國)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文雄 (已提告)	113年8月初某時	假投資	113年8月26日上午10 時48分許	23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2	曾繁崗 (已提告)	113年7月間某時	假投資	113年8月27日上午9 時24分許	18萬4,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3	許志因 (未提告)	113年8月29日某時	假投資	113年8月29日上午9 時58分許	28萬元	本案彰化帳戶
4	洪振富 (已提告)	112年11月間某時	假投資	113年8月29日上午9 時58分許	21萬6,000元	本案彰化帳戶